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24-009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商集团”或“公司”)控股股东卓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尔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阎志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9,644,3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8%。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2,100,000股(含本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69.27%,占公司总股本的21.05%。

一、股份质押情况

2024年2月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卓尔控股《卓尔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阎志先生关于汉商集团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控股股东卓尔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阎志先生分别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份补充质押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卓尔控股有限公司	是	8,000,000	否	是	2024年2月1日	2024年5月30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63%	2.71%	补充质押
卓尔控股有限公司	是	5,000,000	否	是	2024年2月5日	2024年5月30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2%	1.69%	补充质押
阎志	是	2,000,000	否	是	2024年2月5日	2024年5月25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2%	0.68%	补充质押
阎志	是	2,500,000	否	是	2024年2月5日	2024年5月25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5%	0.85%	补充质押
合计	–	17,500,000	–	–	–	–	–	19.52%	5.93%	–

本次股份质押是上述股东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2023年5月31日发布编号为2023-023号的公告)的补充质押,不存在新增融资。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卓尔控股有限公司	45,389,595	15.38%	22,600,000	35,600,000	78.43%	12.07%	0	0	0	0
阎志	44,254,715	15.00%	22,000,000	26,500,000	59.88%	8.98%	0	0	0	0
合计	89,644,310	30.38%	44,600,000	62,100,000	69.27%	21.05%	0	0	0	0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到期时间	到期质押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卓尔控股有限公司	半年内	35,600,000	78.43%	12.07%	10,000
阎志	半年内	26,500,000	59.88%	8.98%	7,400
合计		62,100,000	69.27%	21.05%	17,400

2、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股票分红、对外投资收益等多种途径获得还款来源。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不存在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控股股东当前不存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3)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当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其向公司委派董事席位、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等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发城建”)拟于2024年2月6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总金额不低于1,500万元,且不超过3,000万元。本次拟增持的价格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跌幅比例,将基于对公司股价的合理判断,根据公司股价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2.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或目前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如上述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绿发城建的函告,获悉其拟自2024年2月6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总金额不低于1,500万元,且不超过3,000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绿发城建持有公司股份84,119,291股,占公司总股本784,163,368股的比例为10.73%。

3.除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以外,绿发城建在本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未披露其他增持计划。

4.绿发城建在本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绿发城建基于对公司业务规划、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稳定公司控制权,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拟增持总金额不低于1,500万元,且不超过3,000万元,增持所需资金为绿发城建自有或自筹资金。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跌幅比例,将基于对公司股价的合理判断,根据公司股价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拟于2024年2月6日起6个月内实施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

6.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增持主体控股股东的特定身份。

7. 本次增持计划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或目前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如上述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3.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绿发城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进展情况,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绿发城建出具的《关于增持惠程科技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委会,本次董事会会议已于2024年1月3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承烈先生主持,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年加工20万吨毛竹绿色循环产业项目的议案》

为满足竹产业战略布局,结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和产业布局,拟通过新设立子公司投资建设年加工20万吨毛竹绿色循环产业项目。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在安徽省广德市投资建设年加工20万吨毛竹绿色循环产业项目暨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安徽省广德市投资建设年加工20万吨毛竹绿色循环产业项目暨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为推动公司“优质竹材,连锁工厂”战略目标的实施,继公司在江西、浙江等地的竹加工建设基地投入使用,经公司管理层前期调研,将安徽省广德市杨滩县列入公司连锁工厂目标选址,计划于2024年下半年至2026年期间在当地投资建设年加工20万吨毛竹绿色循环产业项目。

本次对外投资总金额预计为3.2亿元,上述投资款项主要用于新建广德生产基地,包括但不限于实缴注册资本、购买土地、建造厂房及附属设施、购置机器设备及铺底流动资金等。本次投资项目整体建设周期较长,公司管理层将强化资金统筹,合理安排投资节奏,根据公司资金情况、盈利水平及现有连锁工厂的效益等具体情况分阶段批次,审慎投入建设,降低投资风险。

本次投资事项前期土地征用工作尚未启动,涉及的规划设计、建设用地竞拍等环节需有关部门的批准、备案手续,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加工20万吨毛竹绿色循环产业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通过新设立子公司投资建设年加工20万吨毛竹绿色循环产业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估算为人民币3.2亿元。近日公司与广德市杨滩镇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拟于2024年下半年至2026年期间在广德市杨滩镇投资建设年加工20万吨毛竹绿色循环产业项目。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广德市杨滩镇人民政府;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1723003254700E;

3、机构地址:广德市杨滩镇桐花街道;

4、机构性质:机关;

5、负责人:郭洁。

三、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年加工20万吨毛竹绿色循环产业项目;

2、项目内容:用地面积约 150 亩(具体以实测为准),建筑总面积(计容面积)约 150000 平方米;

3、项目地点:广德市杨滩镇;

4、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人民币3.2亿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5、项目建设周期:项目原则上在取得项目用地起2年内完成投资建设。

四、本次对外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响应国家《关于加快推进竹产业创新发展的意见》以及加快“以竹代塑”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公司积极布局一产、聚焦二产,促进竹产业高质量发展。近年来公司积极践行“优质竹材”战略规划,落实“连锁工厂”战略目标,相继在浙江、江西等地投资建设竹产业加工基地。随着加工基地逐步投入使用以及连锁工厂模式的成熟发展,经公司管理层前期调研,拟在广德市新建竹产业加工基地,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本次投资是公司为了推动优质竹材项目的积极举措,符合公司重要战略部署和实际经营需要,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项目整体建设周期较长,公司管理层将强化资金统筹,合理安排投资节奏,根据公司资金情况、盈利水平及现有连锁工厂的效益等具体情况分阶段分批次投入建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事项前期土地征用工作尚未启动,涉及的规划设计、建设用地竞拍等事项尚未实施,同时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前置审批程序能否顺利履行完毕及所需要的时间尚未确定,后续进展顺利与否仍存在不确定性。

2、投资项目的建设时间和建设周期会受客观因素或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项目延迟投产的风险。本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管理层将持续做好前期市场调研工作,根据市场和项目进展情况分阶段审慎投资,适时调整经营决策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项目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2024-005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5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5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2月19日。(因解除限售日期2024年2月1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6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扬州金泉”)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75万股,并于2023年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6,7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75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其锁定期为自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2月1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本次流通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4名,分别为康正植、赵仁萍、周敏和居万年。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承诺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赵仁萍股份锁定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3、在上述两项承诺禁售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总数的25%;在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对于本人作出的前述承诺,不会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4、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或竞价交易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在减持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向上市公司报告并由上市公司在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担任公司监事股东周敏股份锁定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承诺禁售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总数的25%;在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对于本人作出的前述承诺,不会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3、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或竞价交易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在减持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向上市公司报告并由上市公司在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

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其他股东康正植、居万年股份锁定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流通上市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股东承诺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综上,保荐机构对扬州金泉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2月19日(因解除限售日期2024年2月1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限售股持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康正植	100,000	0.15%	100,000	0
2	赵仁萍	50,000	0.07%	50,000	0
3	周敏	50,000	0.07%	50,000	0
4	居万年	50,000	0.07%	50,000	0
总计		250,000	0.37%	250,000	0

注1: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因四舍五入存在尾差。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1	首发限售股	250,000
合计		250,00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0,250,000	-250,000	50,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750,000	250,000	17,000,000
股份总额	67,000,000	0	67,000,000

七、备查文件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4-016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沃克公园8801栋8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43,798,4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76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明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全体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全体监事参加了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3,626,828	99.9888	171,600	0.011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1,501,166	99.8511	2,297,262	0.148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1,501,166	99.8511	2,297,262	0.148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1,501,166	99.8511	2,297,262	0.1489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1,501,166	99.8511	2,297,262	0.148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1,501,166	99.8511	2,297,262	0.1489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3,626,828	99.9888	171,600	0.011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45,716	98.3329	171,600	1.3779	36,000	0.2892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向金融机构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3,495,528	99.9803	302,900	0.0197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为子公司提供2024年度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1,501,166	99.8511	2,297,262	0.1489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2024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3,590,828	99.9865	207,600	0.0135	0	0.00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2024年度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3,306,928	99.9681	456,500	0.0295	35,000	0.0024

1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跟投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3,306,928	99.9681	456,500	0.0295	35,000	0.0024

14、议案名称: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3,591,828	99.9866	171,600	0.0111	35,000	0.002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8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0,294,516	98.0232	171,600	1.6339	36,000	36,000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为子公司提供2024年度担保的议案	8,204,854	78.1257	2,297,262	21.8743	0	0.0000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2024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0,294,516	98.0232	207,600	1.9768	0	0.0000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2024年度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10,010,616	95.3199	456,500	4.3467	35,000	0.3334
14	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10,295,516	98.0327	171,600	1.6339	35,000	0.333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议案 1和议案10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8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征轶律师、韩政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4-017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增持公司计划结果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持续采取措施,切实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滕磊先生拟自向公司发出本次增持计划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含),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 2024 年 2 月 5日止,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滕磊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04908%,增持金额为49,300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滕磊先生。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滕磊先生通过参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股份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8650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同时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升投资者信心,计划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从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票。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含)。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增持的股份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跌幅比例,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主体向公司发出本次增持计划之日起 6 个月内,将根据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安排执行。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为增持主体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增持主体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滕磊先生于2024年2月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4908%,增持金额为49,300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四、其他事项说明

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的行动方案

公司坚持“根植海南,面向全球,绿色发展,持续成长”的发展理念,业务布局从铁矿石逐步拓展至石油、天然气以及新能源产业,经营业绩与社会效益稳步提升。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将采取措施切实“提质增效重回报”,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聚焦主业,实现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1、公司业务布局不断丰富,盈利能力增强

公司自2014年11月首发上市以来,公司秉承“立足矿业,领先发展,资源有限,创造无限”的经营理念,在业务拓展、生产规模和经济效益上取得较大成果,从单一的铁矿石业务,逐步发展成为聚焦“铁矿石+油气+新能源”三个主赛道的上游战略性资源能源公司。同时,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由 2015 年的 0.1 亿元增长至2022年的6.15亿元,上涨约60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由2015年的0.23%提升至2022年的10.32%,上涨10.09个百分点。

公司下属石碌分公司从事铁矿石采选、加工及销售业务,目前所开采的铁矿位于海南省昌江县石碌镇,根据海南省资源环境调查院编制的《海南省昌江县石碌铁钴铜矿 2022 年度矿山储量年报》,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石碌矿区保有工业铁矿石资源量 2.22 亿吨,平均 TFe 品位 45.86%;其中含探明资源量铁矿石4243.60 万吨、控制资源量铁矿石 4020.81 万吨。经过多年发展与建设,石碌铁矿已成为具有采矿、选矿、运输、尾矿回收等综合生产能力的大型机械化矿山。

公司全资子公司Roc Oil Company Pty Limited(以下简称“洛克石油”)从事油气勘探开发业务,是一家具有超过 20 年油气作业经验的领先的独立上游油气勘探开发公司,业务范围涵盖从油气勘探、评价到开发、生产的上游全周期业务,洛克石油与中石油、中海油、马来西亚国家石油公司友好合作超过20年,其专业水平、作业能力和先进管理受国家石油合作伙伴们的认可。

2021年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新能源上游产业投资并购,位于海南洋浦的2万吨氢氧化锂项目建设已步入快车道,位于非洲马里的Bougouni锂矿项目已完成交割并开始建设,新能源上游产业一体化布局已初具规模。

2、公司未来发展方向

公司将继续全面贯彻落实《“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和2030年发展目标纲要》,坚持以资源产业为发展方向,根植海南,面向全球,通过持续打造产业运营与产业投资双轮驱动,致力成为一家以战略性资源为核心,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产业投资发展集团。

公司将加速推进碳化焙烧、氢氧化锂、马里锂矿等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实现各项目按期投产;同时,通过精益管理、技术创新、数智化建设等方式持续推